财贸管理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引言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发〔2025〕30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成技发〔2025〕28号)文件精神，我院现将今年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工作小组

已设置隐藏

二、接收对象

1、2024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降一年级学习）。

1. 2025年9月入学的两年制、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

三、申请条件

符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发〔2025〕30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成技发〔2025〕28号)中关于申请转专业条件、流程方面的规定。

四、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制 | 接收年级 | 计划接收人数 |
| 1 | 采购与供应管理 | 3年 | 24级、25级 | 4 |
| 2 | 航空物流管理 | 3年 | 24级、25级 | 7 |
| 3 | 电子商务 | 3年 | 24级、25级 | 3 |
| 4 | 电子商务 | 2年 | 25级 | 6 |
| 5 | 国际商务 | 3年 | 24级、25级 | 8 |
| 6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 3年 | 24级、25级 | 4 |
| 7 | 数字媒体技术 | 3年 | 24级、25级 | 3 |

五、考核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形式**

面试

**（二）考核内容**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参考考点** |
| 采购与供应管理 | 采购业务、供应管理、智慧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基础知识 |
| 航空物流管理 | 物流功能、物流组织与管理等基本知识 |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专业认知相关知识 |
| 国际商务 | 国际商务专业认知、职业规划等相关知识 |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 托育服务、早教服务、学前教育等基本知识 |
| 数字媒体技术 |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认知、学习规划等相关知识 |

**（三）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模块**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个人素质（20分） | 1、时间：陈述3-5分  2、内容表达（包括学习经历、兴趣、爱好、特长、仪容仪表等）  3、语言表达 | 1、时间（5分）少于3分钟或多于5分钟扣2分，少于1分钟扣3分  2、紧扣主题（5分）  3、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4、层次清晰、表达流畅（5分） |
| 职业能力素质（20分） | 1、思想政治  2、逻辑表达  3、转专业动机与优势  4、职业适应能力 | 1、紧扣主题。（5分）  2、内容全面，重点突出（5分）  3、层次清晰（5分）  4、表达流畅（5分） |
| 专业知识（50分） | 1、专业基本知识  2、专业认知 | 1、层次清晰、紧扣主题（20分）  2、内容全面、重点突出（20分）  3、表达准确、流畅（10分） |
| 自主交流（10分） | 1、自身优势  2、特长展示  3、其他内容 | 1、层次清晰（5分）  2、表达流畅（5分） |

**（四）考核成绩**

考核为百分制记分，满分100分，最终得分原则上为整数，若有小数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录取办法**

1.考核成绩合格者根据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结合接收名额限制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2.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为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录取结果以学校教务处的公示和批准结果为准。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认定**

1.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课程学分，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

2.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

六、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布**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于2025年11月18日前在财贸管理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进行公布。

**（二）接收对象资格审核公布**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于2025年12月2日前在财贸管理学院公示栏（综合楼D208办公室外）和财贸管理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进行公布。

**（三）转入考核**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备注 |
| 2025年12月3日14:00 | 综合楼A404 | 携带本人身份证提前10分钟签到进场 |

**（四）考核成绩公布**

考核成绩于2025年12月5日前在财贸管理学院公示栏（综合楼D208办公室外）和财贸管理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进行公布。

**（五）录取结果公示**

转专业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在学校公示栏、学校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

**（六）学生转入**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后，由学校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并进行学籍变更。学生凭《分班通知书》在新学期开学后进入新专业新班级报到学习。

七、联系方式  
1、咨询联系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点 | 备注 |
| 何老师 | 028-61835172 | 综合楼D401 | 财贸管理学院教务科 |

1. 投诉联系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点 | 备注 |
| 黄老师 | 13648025200 | 综合楼D208 | 财贸管理学院学生科 |

八、其他事宜

1.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申诉或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2.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3.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为一次性选拔，不进行专业调剂。

财贸管理学院

2025年11月3日